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台灣分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所述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表聲明。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如下：

- (一) 組織只會基於合法的組織目的，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
- (二) 僅基於合法目的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
- (三) 清楚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
- (四) 僅處理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料；
- (五) 公平合法地處理個人資料；
- (六) 維持一份組織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 (七)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 (八) 僅依法或合法的組織目的下保存個人資料；
- (九)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 (十) 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
- (十一) 僅在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 (十二) 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用性與合法性；
- (十三)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讓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
- (十四)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的程度；
- (十五) 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行中，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 (十六) 於涉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應對法定代理人踐行告知，以確保未成年人之權益。

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員工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公司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若對本政策或本公司之其他隱私權政策或行為存在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與本公司聯繫，服務專線為：0800-061-988。金管會金融服務專線：1998。

最後修訂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長暨總經理 張志杰